

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加强战略决策科学性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战略委员会”）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为一名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1名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召集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，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及时根据本工作细则第三条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下设工作组为日常办事机构，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工作组成员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等有关部室工作人员担任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，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、股东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(三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、股东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(四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(五) 组织对以上事项的专家评审会；

(六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；

(七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工作组负责做好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主要包括：

(一) 收集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、参股公司报告的发展规划、重大投资、资本运作项目的信息，参与可行性研究及有关报告、方案、协议、合同、章程的准备和洽谈，督促有关部门或企业备齐决策所需支撑性文件；

(二) 协助有关部门或控股、参股公司将决策事项报公司管理层研究、预审，形成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等管理层决策文件；

(三) 根据管理层决策文件及有关部门或企业草拟的议案，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工作组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，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评审会进行专项评审，并将评审意见或讨论结果书面提交董事会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，两名以上战略委员会委员，或者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。定期会议应于召开前三天（不包含会议当日）通知全体委员，临时会议需于召开前一天（不包含会议当日）通知全体委员。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，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。会议由召集人召集和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履行职责时，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代为履行职责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，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战略委员会会议方式包括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，现场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投票表决。如采用通讯方式或举手表决，则战略委员会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字即

视为同意会议决议内容。

战略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，须予以回避。因战略委员会委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，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，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。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，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，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。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。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。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。

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可根据需要，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在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列席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未作规定的，适用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应立即修订、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由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。

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9月29日